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1）鄂05民终3241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王圣彪，男，1963年8月8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枝江市，现居住于枝江市七星台镇进园街29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董善宏，湖北骁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住所地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大道18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500420179764B。

法定代表人：杨简，该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汪雷，男，该院神经外科病区主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商卫华，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枝江市人民医院，住所地枝江市友谊大道6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583420235025G。

法定代表人：周军，该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海娥，男，该院医务科主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董诗贵，湖北演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王圣彪因与被上诉人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枝江市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2020）鄂0503民初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11月1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王圣彪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支持王圣彪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一、王圣彪与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达成的赔偿协议显失公平，依法应予撤销。为治疗头部手术引起的后遗症，王圣彪向各大医院及知名专家了解、咨询，均被告知须有昂贵的医疗费用方能住院治疗，并且须立即采取手术措施，否则就会错过最佳治疗期。万般无奈之下，王圣彪于2016年11月17日与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达成一次性支付1万元的赔偿协议。但王圣彪的病情至今没有好转，甚至在逐渐加重。该赔偿协议不是王圣彪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赔偿数额仅1万元，对王圣彪明显不公平。二、王圣彪并非拒不配合鉴定程序。根据北京天平司法鉴定中心要求，王圣彪于2020年8月18日支付鉴定费2.8万元，并在2020年9月7日参加了鉴定听证会，主持人当场拒绝王圣彪对案件事实的补充陈述。几个月后，鉴定中心要求王圣彪补签司法鉴定告知书、鉴定费协商确认书、司法鉴定人回避告知书等，因鉴定中心违反程序在先，且处事不公，所以王圣彪未予签字。

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辩称，一、宜昌市医调委制作的人民调解协议，具有法律效力。王圣彪与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发生医疗纠纷后，宜昌市公安局伍家分局万寿桥派出所、枝江市政府部门多次给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做维稳工作，出于人道主义关怀，2016年11月17日医患双方在宜昌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迖成《人民调解协议书》，宜昌、枝江两地派出所公安干警到场见证调解。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在本案人民调解协议签订后，就履行完毕给付义务。王圣彪以显示公平为由申请撤销人民调解协议，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况且其撤销权的行使时间，也超过了一年的除斥期间。二、王圣彪没有完成举证义务。本案在一审中数家法医鉴定机构不予受理本案鉴定，后北京天平司法鉴定中心受理本案鉴定，还召开了鉴定听证会，但王圣彪不服从鉴定机构的指挥，不配合鉴定程序，鉴定未果，其没有完成证明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有医疗过错的举证义务，一审法院已充分保障了王圣彪的诉讼权利，穷尽了对其的救济手段。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枝江市人民医院辩称，一、王圣彪没有证据证明以下两点：1.枝江市人民医院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2.王圣彪的损害后果与枝江市人民医院的诊疗行为存在因果关系。二、因为王圣彪的原因导致鉴定机构不能作出明确的鉴定意见，王圣彪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王圣彪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撤销王圣彪与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2016年11月17日达成的医疗纠纷调解协议，并判令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枝江市人民医院赔偿王圣彪医疗事故损失20万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4年11月14日，王圣彪因头部被重物砸伤至意识障碍伴呕吐、抽搐一个半小时至枝江市人民医院入院治疗，入院诊断为左颞顶部硬膜外血肿并脑疝形成，左颞顶部颅骨骨折。入院后急诊于全麻下行左颞顶部硬外血肿清除术及去骨瓣减压术。术后转CCM科行止血、营养神经，降颅内压，抗感染及对症支持治疗。王圣彪于2015年1月6日出院，出院诊断：左颞顶部硬膜外血肿并脑疝形成术后，左颞顶部颅骨骨折，左颞顶部硬膜下积液。出院情况：患者神志清楚，颈软，生命体征正常，双瞳正常。患者饮食、活动、大小便均正常。患者左侧颞顶枕部可扪及颅骨缺损，骨窗压力不高，略有膨起，伤口愈合良好。患者诉骨窗处皮肤略痛。患者诉右手略麻木，四肢肌力正常，肌张力不高，患者行走较平稳。出院医嘱：1.休息，当地继续治疗。2.定期复查，术后3-6月可行颅骨缺损修补术。3.不适随诊。2015年3月24日至2015年4月21日期间，王圣彪入住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行“颅骨修补术”手术治疗。2015年11月30日，王圣彪因“右侧肢体疼痛、乏力半年”在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治疗至2015年12月16日出院，入院诊断为脑外伤后综合症、慢性胃炎，出院诊断：脑外伤后综合症、躯体形式障碍、慢性胃炎、白细胞减少症、高脂血症。

根据王圣彪自行提供的证据显示，王圣彪于2015年7月31日在同济医院行“磁共振—头颅血管成像（MRA）”检查，2015年10月22日在协和医院行“脑平扫，脑增强MR”检查，2015年11月11日在北京天坛医院行“头部，平扫+血管造影CT”检查，荆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于2015年11月26日为其开具了住院证，同济医院于2015年11月25日为其开具了入院证，2016年2月5日在枝江医院行“颅脑MRT检查”。王圣彪在前述检查单中自行书写“哪些器官缺失？……流氓医生所为……个个医生如见瘟疫……会越来越重。—死亡……”等字样。

2016年11月17日，王圣彪与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在宜昌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达成“宜医调字【2016】123号《人民调解协议书》”，其上载明“……患者认为：其现有疾病系医方行颅骨修补手术所致，要求医院给予补偿。但明确表示拒绝进行医疗事故鉴定或司法鉴定。医方认为：医疗行为符合诊疗规范，诊断明确，治疗规范。患者病情变化系患者疾病自然转归。经医调委、宜昌市公安局伍家分局万寿桥派出所、枝江市当地政府多次组织调解。考虑患者实际困难，出于人道关怀，医患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一、医方一次性补偿患方人民币壹万元整。二、在医患双方履行本协议第一项后，医患双方因患者王圣彪医疗过程引起的所有争议即告终结，患者及家属承诺不再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向医方主张权利，且不以本协议作为其主张权利的依据。……”2016年11月23日，王圣彪领取了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支付的补偿款10000元，其中现金8382元，领取药品价值1618.9元，王圣彪出具了收款10000元整的《领款单》。

王圣彪在领取10000元补偿款后，于2017年10月向一审法院递交起诉状，将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和枝江市人民医院作为被告诉至一审法院，要求撤销医疗纠纷调解协议并由二被告赔偿医疗事故损失200000元。一审法院立案后王圣彪向一审法院申请司法鉴定：1.两被告的医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2.两被告的医疗行为与王圣彪的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参与度。3.对王圣彪的伤残等级进行鉴定。一审法院依法委托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进行鉴定，后因“医患双方对王圣彪的病历资料的真实性不能一致认可”，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决定不予受理。王圣彪于2019年12月撤回起诉，2020年1月2日重新起诉，一审法院受理后，对王圣彪提起的司法鉴定申请，依法对外委托多家法医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海南医学院法医鉴定中心于2020年4月9日以“新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受理该案件的委托……”为由予以退案，2020年4月21日福建正大司法鉴定所以“……此案复杂，超出本所鉴定能力，因技术限制，无法受理该鉴定委托……”为由予以退案，2020年7月20日湖北崇新司法鉴定中心以“……该鉴定事项超出本机构鉴定能力，无法继续相关工作……”为由予以退案。因前述退案均属鉴定机构客观条件所限，鉴定不能的后果不能归责于当事人，一审法院遂重新委托到北京天平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该鉴定中心于2021年5月21日向一审法院寄送“北天司鉴【2020】临鉴字第0455号《终止鉴定告知书》，载明“……贵单位委托我中心的王圣彪王圣彪与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枝江市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责任鉴定一案，现因被鉴定人王圣彪拒不配合签司法鉴定告知书、回避告知书、收费告知书、收费确认单、鉴定费协商确认书等文件，致鉴定工作无法继续进行。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被鉴定人拒不配合或者鉴定活动受到严重干扰，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之规定，我鉴定中心决定终止此次鉴定工作……”，北京天平司法鉴定中心终止了该鉴定工作并函告一审法院。

一审法院认为：1.关于2016年11月17日王圣彪与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达成的医疗纠纷调解协议效力的问题。该调解协议书是在宜昌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调解下所达成的，是在王圣彪与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自主自愿的情况下，双方合意的结果，因此，该协议合法有效，且已实际履行，王圣彪未举证证明该协议存在可撤销的法定情形，其要求撤销协议的请求不能成立，该协议对双方均有约定力。2.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为查明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及枝江市人民医院在诊疗过程中是否存在过错、医疗行为与王圣彪的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参与度等问题，一审法院根据王圣彪的申请，对外委托专业鉴定机构进行司法鉴定，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及枝江市人民医院均提供相应诊疗及病案材料配合鉴定，但因王圣彪拒不配合鉴定程序，导致鉴定工作无法进行而被退回。王圣彪现既无证据证明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枝江市人民医院在对其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也无证据证明医疗行为对其造成了损害后果，故应由其自行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综上所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驳回王圣彪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2150元，一审法院决定免收。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二审审理查明，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一）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权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本案中，王圣彪请求撤销的《人民调解协议书》系其与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于2016年11月17日达成，其后王圣彪虽于2017年10月向一审法院起诉撤销该协议，但于2019年12月撤回起诉，应视为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王圣彪现于2020年1月1日再次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已过法定保护期间，故本院对其上诉请求不予支持。

本院注意到，王圣彪主张撤销《人民调解协议书》的理由是该协议显失公平，补偿费用不足以弥补其损失。但该协议已经载明“在医患双方履行本协议第一项后，医患双方因患者王圣彪医疗过程引起的所有争议即告终结，患者及家属承诺不再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向医方主张权利…”，王圣彪在明知后果的情况下，签订协议领取补偿款，后又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协议，有违诚实信用原则。而且，不论是否因王圣彪的原因导致鉴定不能，王圣彪毕竟没有举证证明枝江市人民医院或者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在诊疗活动中有过错，应当对其承担赔偿责任。其“显失公平”的主张没有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王圣彪等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王圣彪负担，本院决定免收。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陈继雄

审 判 员　曹　斌

审 判 员　聂丽华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法官助理　陈媛媛

书 记 员　袁昌芹